

法律學系107-2學期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8年4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30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7樓）

會議主席：曾宛如院長兼系主任

出席：陳自強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莊世同教授、吳從周教授、孫迺翊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黃詩淳副教授、柯格鐘副教授、薛智仁副教授、徐婉寧副教授、陳瑋佑副教授、陳韻如助理教授、蘇慧婕助理教授、顏佑紘助理教授、楊岳平助理教授、蘇凱平助理教授；法律系系學會代表黃脩閔、研究所學生會代表戴紹恩

休假：蔡茂寅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陳昭如教授

借調：蔡宗珍教授、張文貞教授

請假：葉俊榮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林彩瑜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蔡英欣副教授、周漾沂副教授、謝煜偉副教授、李素華副教授

公假：李茂生教授、林明昕教授

列席：林芬香小姐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蔡 OO 副教授兼職擔任 OOOO 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、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：本系年滿65歲以上占缺致酬兼任教師續聘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經投票通過。

散會 中午12時45分